

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遗 失声明

南京市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福州第二分公司遗失公章(编号：3501020221618)、合同章、财务章(编号：3501020221619)、发票章、负责人印鉴章(汪雄峙)各一枚，现声明作废。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7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